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發交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109偵緝150字第55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50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身分證	張	1	魏○信 嘉義市福洲○街○ 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保管字第201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